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02445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522c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7CHAW5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云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云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云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L73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金萍	2016035330350000003512330230	BH006677	谢金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金萍	全部章节	BH006677	谢金萍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 结论	38
附表.....	40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箬横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岭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温岭市箬横镇城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12： 医院总平布置图
- 附图 13： 医院各建筑物功能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无需温岭市卫生健康局核准审批的情况说明
- 附件 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8：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1081-04-01-372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云飞	联系方式	138065690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1'32.04", 纬度 28°23'29.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温发改证【2022】48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2.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96.1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岭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温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温政办发〔202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社会办医院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内容见下： （1）功能：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特需服务，满足非基本医		

	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精神卫生、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2）机构和床位设置。引导社会力量向“专、精、优”方向发展，与公立医院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环境。规划期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色、紧缺专科医院，不受规划数量和地域限制。适度控制综合性医院，原则上不再新增一级综合性医院。 本项目为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属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特色、紧缺专科医院，不受规划数量及地域限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地块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附件 4：不动产权证），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发〔2020〕3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2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定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8415 专科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设置床位 187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中的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放射性设备、电磁辐射设备，该部分需另委托环评单位进行专题评价，本报告不展开分析。

2.2 项目建设内容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的闲置房屋，投资建设“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设置床位 187 张，租用的总建筑面积 7896.1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饰、安装工程、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设备购置等。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温发改证[2022]48 号（项目代码：2202-331081-04-01-37252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主体	总建筑面积 7896.12m ² ，其中 1#楼（门诊楼）建筑面积 2990.44 m ² ，2#楼（住院部）建筑面积 2975.26 m ² ，3#楼（隔离大楼）建筑面积 419.24m ² ，4#楼（放射楼）建筑面积 704.35 m ² ，5#楼（行政楼）面积 566.37 m ² ，6#楼（预留用房）面积 240.46 m ² 。
		日常运营程序及治疗内容	本项目专门为精神疾病患者服务，为患者提供住院治疗、常规检查等。
2	辅助工程	职工及班制	医院医护人员共 75 人。 全年营业 365 天，日营业时间为 8：00～20：00，病房为全天候两班倒。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

			经院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暖通	不设锅炉，采用电热水器，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其余用热采用电加热。
		病号服、床单清洗	委外清洗。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本次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医疗废水一起经格栅+调节池+A/O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次氯酸钠）处理后纳管，最终送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恶臭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烟囱排放。
		固废暂存及处置	医院设一个危废暂存间，污水站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储运工程	床单被套等由运输车辆外运清洗后再运输回医院内部。
6	依托工程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在医院西北角设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40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3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所在楼层	所在科室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球仪	1 台	门诊楼 1F	化验室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化验室
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化验室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化验室
5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化验室
6	离心机	1 台		化验室
7	显微镜	1 台		化验室
8	彩超	1 台		化验室
9	心电图机	1 台		心电图室
10	脑电图机	1 台		脑电图室
11	团体生物反馈仪	1 台		诊疗室
12	团体认知矫正治疗仪	1 台		诊疗室
13	DR*	1 台	放射楼 1F	放射科
14	发电机组（备用）	1 台	发电机房	/

注：*DR 属放射性设备，需另委托环评单位进行专题评价，本报告不展开分析。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万只/a	6	/
2	医用超声耦合贴片	万副/a	3	/
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万副/a	3	/
4	理疗电极片	万只/a	1.5	/
5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万只/a	1.5	/
6	血糖试纸	万只/a	0.5	/
7	各类药品	盒/年	2 万	
8	医用酒精（75%乙醇）	t/a	0.1	最大暂存量 0.02t
9	次氯酸钠	t/a	0.6	用于废气、废水处理。 最大暂存量 0.1t

原辅料理化性质简介：

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 ，是一种无机含氯消毒剂。分子量为 74.44，密度 1.20kg/cm^3 ，沸点 102.2°C ，熔点 -6°C ，具腐蚀性。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医护人员 75 人，全年营业 365 天，日营业时间为 8：00～20：00，住院部为全天候两班倒。院内设食堂，可满足病人及医护人员日常需求。

2.6 医院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 7896.12m^2 。其中 1#楼（门诊楼）共 6 层，建筑面积 2990.44m^2 ，2#楼（住院部）共 5 层，建筑面积 2975.26m^2 ，3#楼（隔离大楼）共 3 层，建筑面积 419.24m^2 ，4#楼（放射楼）共 3 层，建筑面积 704.35m^2 ，5#楼（行政楼）共 3 层，面积 566.37m^2 ，6#楼（预留用房）共 2 层，面积 240.46m^2 。各大楼布置具体见下表 2-5，医院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表2-5 医院各大楼建筑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1#楼（门诊楼） 共 6 层	2990.44m^2	1F：治疗区及活动区
		2F～5F：病房、护士站
		6F：VIP 室、护士站
2#楼（住院部） 共 5 层	2975.26m^2	1F：门诊大厅、检验科、食堂
		2F～5F：病房、活动室
3#楼（隔离大楼）共 3 层	419.24m^2	1F～3F：隔离病房、办公室
4#楼（放射楼）共 3 层	704.35m^2	1F：放射机房、控制室、仓库
		2F～3F：闲置、预留
5#楼（行政楼）共 3 层	566.37m^2	1F～3F：行政办公用房
6#楼（预留用房）共 2 层	240.46m^2	1F～2F：闲置、预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项目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主要为精神病人住院使用。		
2、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噪声	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设备	噪声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建场地原为箬横镇中心卫生院，已于 2020 年完成了整体搬迁，建筑物保留，建筑物各处已进行仔细消毒，原有废水、固废等均妥善处置，因此不存在场地环境风险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现有闲置房屋（对部分室内装修进行改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1。



图 2-2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3-1。

表3-1 2020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箬松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7，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箬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3-2。

表3-2 箬横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6.7	5.4	21.7	3.5	1.42	0.263	0.04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	III	IV	IV	IV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箬横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I类，DO、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指标为II类，COD 水质指标为III类、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IV类，总体评价为IV类，满足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箬横村、埭头村等民居。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编制期间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4.25-4.26，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场界外 1m 处和周边敏感点共设置 8 个监测点位，对环境噪声背景值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XTHT2204064），各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10，各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东侧场界	57.7	48.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南侧场界	57.3	47.3		达标
3#	西侧场界	58.0	47.2		达标
4#	北侧场界	58.5	47.7		达标
5#	东侧埭头村敏感点	55.3	44.0		达标
6#	南侧箬横村敏感点	56.8	47.0		达标
7#	西侧箬横村敏感点	56.7	47.9		达标
8#	北侧箬横村敏感点	54.2	47.8		达标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进行医疗服务，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运营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6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埭头村、箬横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5、附图 9。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埭头村、箬横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9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房屋进行医疗服务，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下表 3-5、附图 9。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埭头村	121°31'34.35"	28°23'30.79"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0
	箬横村	121°31'32.46"	28°23'28.67"	居住区			南	3
	箬横村	121°31'30.35"	28°23'29.76"	居住区			西	10
	箬横村	121°31'31.51"	28°23'31.17"	居住区			北	17
	解放村	121°31'17.72"	28°23'22.63"	居住区			西南	360
	箬横镇中心小学	121°31'40.63"	28°23'40.68"	学校			东北	310
	箬横中学	121°31'29.69"	28°23'41.05"	学校			北	290
	箬横镇中心中学	121°31'16.37"	28°23'28.10"	学校			西	360
声环境	埭头村	121°31'34.35"	28°23'30.79"	居住区	人群	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	30
	箬横村	121°31'32.46"	28°23'28.67"	居住区			南	3
	箬横村	121°31'30.35"	28°23'29.76"	居住区			西	10
	箬横村	121°31'31.51"	28°23'31.17"	居住区			北	17

注：表中的“方位”以场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场界的最近距离。

3.10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规定浓度，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新扩改建
氨	15m	4.9kg/h	1.5mg/m ³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3-7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本项目设 4 个灶头，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3-8。

表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3.11 废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标准》（GB/T31962-2015）A 级限值）后纳管送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9、3-10。

表3-9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5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6	氨氮* / (mg/L)	45
7	动植物油 / (mg/L)	20
8	石油类 / (mg/L)	20
9	总余氯 ^{1),2)} / (mg/L)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限值。		

表3-1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数（个/L）
准地表水 IV 类	6~9	30	6	5	1.5 (2.5) ①	0.5	0.3	12 (15) ①	1000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12 噪声

(1)施工期：企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营运期：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病房室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表 3 标准要求（2 类功能区 A 类房间），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3、3-14。

表3-1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 单位：dB(A)

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所处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时段	A 类房间		B 类房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		≤40	≤30	≤40	≤30
1		≤40	≤30	≤45	≤35

2、3、4			≤45	≤35	≤50	≤40	
说明：A 类房间是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 类房间是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表3-14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A)							
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所处功能区类别	时段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房间类型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63	125	250	500
0	昼间	A、B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夜间	A、B 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1	昼间	A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B 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A 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B 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2、3、4	昼间	A 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 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 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3.1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3-15。

表3-15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另外医疗废物处置需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3932.1t/a、COD_{Cr}0.418t/a、NH₃-N0.021t/a。 根据《关于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台环保[2010]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本项目为医院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因此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 COD_{Cr}和 NH₃-N 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医疗卫生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医院内部改造，主要包括内部装饰、水电安装、消防设施安装等，改造过程短，污染影响小，改造完成后即不存在相关污染。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置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施工扬尘。本项目需进行油漆作业的较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且本环评要求使用水性环保乳胶漆，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一般由物料装卸、水泥搅拌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议在施工阶段采取如下一些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1)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 (2)在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依天气状况而定。 (3)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避免院区内污泥散落。 (4)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堆放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 (5)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防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 (2)将电钻、木工刨等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场内高噪声机械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木制隔声板等。 (3)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	---

	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暂的、暂时性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会随之结束。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要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5、振动 为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防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作业。例如，用液压机、焊接等替代电动工具、铆接等；限制使用风动工具。 6、施工期小结 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也将不复存在，但施工期间必须加强管理，把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也不设地上停车位，因此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 G1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恶臭，恶臭的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物质，根据同类医院类比调查，恶臭主要产生于调节池。本项目与温岭南方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服务内容一致，调节池废水水质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可类比温岭南方精神疾病专科医院验收数据中 NH₃、H₂S 的产生速率核算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温岭南方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2960t/a，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平均产生速率为 1.23×10⁻³kg/h、硫化氢为 2.185×10⁻⁵kg/h。等比折算，项目 H₂S 和 NH₃ 排放速率详见下表 4-1。 表4-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产生速率 <table><tr><th>污染源</th><th>NH₃（kg/h）</th><th>H₂S（kg/h）</th></tr><tr><td>污水处理站</td><td>5.8×10⁻³</td><td>1.03×10⁻⁴</td></tr></table>	污染源	NH ₃ （kg/h）	H ₂ S（kg/h）	污水处理站	5.8×10 ⁻³	1.03×10 ⁻⁴
污染源	NH ₃ （kg/h）	H ₂ S（kg/h）					
污水处理站	5.8×10 ⁻³	1.03×10 ⁻⁴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为半地埋式，所有构筑物加盖密闭，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 H_2S 等污染因子经次氯酸钠喷淋+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氨气去除率约 30%， H_2S 去除率约 70%，风量约 $2000\text{m}^3/\text{h}$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则项目 H_2S 和 NH_3 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4-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序号	构筑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NH_3	H_2S	NH_3	H_2S
1	污水处理站	0.051	9.0×10^{-4}	0.036	2.7×10^{-4}

由上表可知， NH_3 、 H_2S 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 2.7×10^{-4} t/a。 NH_3 、 H_2S 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4.1 \times 10^{-3}\text{kg/h}$ 、 $3.1 \times 10^{-5}\text{kg/h}$ ，排放浓度分别为 2.05mg/m^3 、 0.016mg/m^3 ，各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油烟废气 G2

项目设 4 个灶头，平均每天就餐人数按 200 人计，耗油量按 $20\text{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食用油用量约 1.46t/a。油烟排放系数按 2.0%计，每天按 6h，年工作日 365 日，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9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 。油烟废气经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达 7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则油烟废气排放量约 0.007t/a，排放速率约 0.003kg/h ，排放浓度约 0.38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3 标准。

（3）废气小结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浓 度	产 生 量		收 集 效 率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		%		m ³ /h	mg/m ³	kg/h	t/a	
污 水 处 理 站	DA 001	NH ₃	类 比 法	2000	2.9	5.8× 10 ⁻³	0.051	100	次 氯 酸 钠 喷 淋 + 等 离 子 净 化	30	类 比 法	2000	2.05	4.1× 10 ⁻³	0.036	8760
		H ₂ S	类 比 法		0.05	1.03× 10 ⁻⁴	9.0× 10 ⁻⁴			70	类 比 法		0.016	3.1× 10 ⁻⁵	2.7× 10 ⁻⁴	8760
餐 厅 厨 房	食 堂 烟 肉	油 烟	系 数 法	8000	1.63	0.013	0.029	/	油 烟 净 化 器	75	系 数 法	8000	0.38	0.003	0.007	2190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4。

表4-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一般排放口	NH ₃ 、H ₂ S	121°31'31.61"	28°23'29.68"	15	0.3	20
/食堂烟囱	油烟废气	一般排放口	油烟	121°31'33.38"	28°23'29.55"	/	/	/

(5) 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预计会耗时 10-30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NH ₃	/	/	/	5.8×10 ⁻³	2.9×10 ⁻³	0.5h	3年1次 ^①
		H ₂ S	/	/	/	1.03×10 ⁻⁴	5.0×10 ⁻⁵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医院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使用，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表 4-6 及下图 4-1。

表4-6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2000	15m	半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100%	次氯酸钠喷淋+等离子净化	NH ₃ 30%、H ₂ S 70%	是（本项目采取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可行技术*）
/食堂烟囱	油烟废气	8000	15m	集气罩收集	/	油烟净化器	75%	/

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次氯酸钠喷淋+等离子净化除臭，工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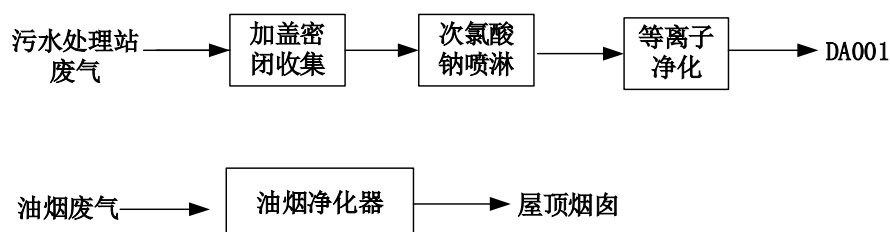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0.051	0.036	4.1×10 ⁻³	2.05	4.9	/
	H ₂ S	9.0×10 ⁻⁴	2.7×10 ⁻⁴	3.1×10 ⁻⁵	0.016	0.33	/
油烟废气	油烟	0.029	0.007	0.003	0.38	/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的为南侧场界 3m 处的箬横村民居，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据分析，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大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

本项目化验室只做简单的血样、尿液化验，化验室内常规试剂主要为酒精、双蒸水、生理盐水等，不使用含铬、含氰药剂；影像科采用激光打印胶片，无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汞废水、洗印污水、放射性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和排放。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规模计算本项目的用水量。本项目不允许陪护、基本无门诊病人，建成运营后设计用水量估算见下表 4-8。

表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医疗污水	住院病人	满负荷住院病人 187 人，用水按 200L/床·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31.79t/d	11603.4t/a
生活污水	医护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医护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6.38t/d	2328.7t/a
合计		/	38.17t/d	13932.1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如无实测资料时，医院污水水质可参考下表 4-9 中的经验数据。

表4-9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依据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30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30	1.6×10^8

*注：动植物油类比同类项目产污系数。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项目废水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10、4-11。

表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排 放（纳管量）		
			产生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 疗 及 生 活	综合 废水	COD _{Cr}	13932.1	250	3.483	13932.1	250	3.483
		氨氮		30	0.418		30	0.418
		BOD ₅		100	1.393		100	1.393
		SS		80	1.115		60	0.836
		动植物油		30	0.418		20	0.279
		粪大肠菌 群数		1.6×10 ⁸ 个/L	2.2×10 ¹⁵ 个		5000 个/L	7.0×10 ¹⁰ 个

表4-11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 序	污 染 物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染 物 情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温 岭 市 箬 横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13932.1	250	3.483	13932.1	30	0.418
	氨氮		30	0.418		1.5 （2.5）*	0.021
	BOD ₅		100	1.393		6	0.084
	SS		60	0.836		5	0.070
	动植物油		20	0.279		0.5	0.00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7.0×10 ¹⁰ 个		1000 个/L	1.39×10 ¹⁰ 个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防治措施

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医疗废水一起经格栅+调节池+A/O 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拟建一套日处理量为 5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4-2。

食堂含油
废水

隔 油

其他生活
污水

化粪池

医疗废水

格 栅

调 节 池

A/O池

沉 淀 池

消 毒 池

总排放口
DW001

纳管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40mg/L，大肠杆菌 1.6×10⁸（个/L），动植物油 30mg/L。

②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率见下表 4-12。

表4-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表

序号	污染因子处理单元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1	进水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30
2	隔油	出水水质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去除效率%	/	/	/	/	50
3	格栅	出水水质 mg/L	250	100	40	30	1.6×10 ⁸ （个/L）
		去除效率%	/	/	50	/	/
4	A/O 生物接触氧化	出水水质 mg/L	250	100	24	30	1.6×10 ⁸ （个/L）
		去除效率%	70	70	80	60	99.999
5	出水水质 mg/L	75	30	4.8	12	1600（个/L）	6.0
6	纳管标准 mg/L	250	100	60	45	5000（个/L）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3、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下表 4-13。

表4-1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	50	隔油池+化粪池+A/O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次氯酸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总排口）

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1'33.44"	28°23'29.85"	1.3932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团结村，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SBR”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 5.7km²，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东起人民东路，西至新屋河、解放河，南和北至规划范围的边缘（环城路）所围成的区域。

2016 年 12 月，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开始对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新增处理工艺，对出水水质进行提标。二期工程不新增用地，在一期用地内完成，本次提标扩建改造完成后一期按 0.6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不新增尾水排放口，与一期排放口一并使用，改扩建项目不包含管线工程。根据调查，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

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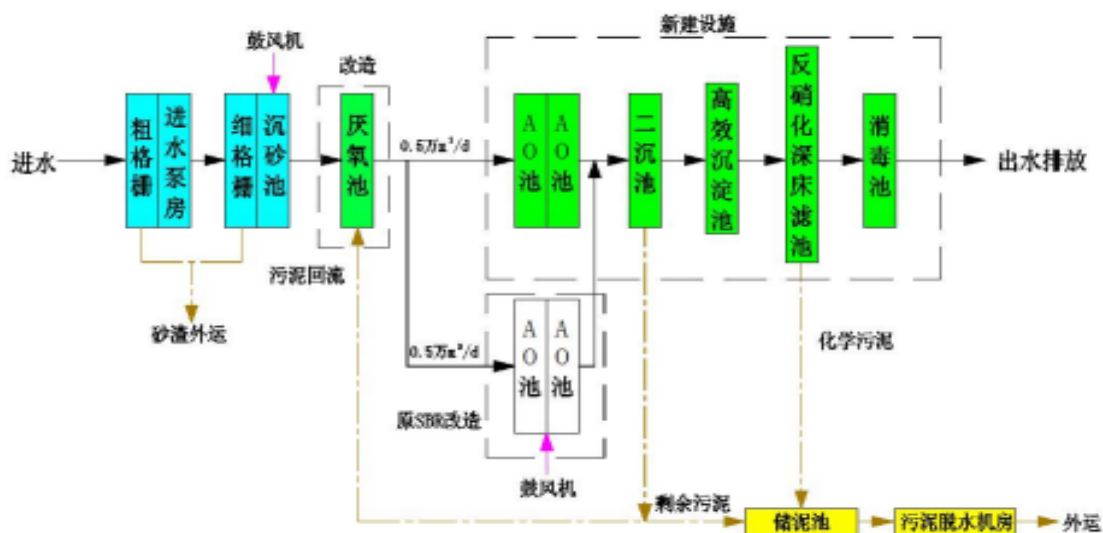


图 4-3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5。

表4-15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_{Cr}	350	30
BOD ₅	150	6
SS	220	5
NH ₃ -N	50	1.5(2.5)
TP	60	12(15)
TN	8.5	0.3
pH	6~9	6~9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 月 10~1 月 14 日运行数据见下表 4-16。

表4-16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序号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2.1.10	6.34	8.06	0.7729	0.057	10.021	91.6
2	2022.1.11	6.32	9.02	0.3872	0.053	12.26	97.4
3	2022.1.12	6.37	6.69	0.2365	0.056	14.063	110.3
4	2022.1.13	6.37	10.75	0.1534	0.106	11.703	114.1
5	2022.1.14	6.43	9.51	0.1684	0.053	6.819	101.2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

（2）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标准》（GB/T31962-2015）A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数据可知，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能满足要求。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根据污水处理站近期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近期日废水平均处理量 0.9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 38.17t/d，尚有一定余量可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总量较少，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空调、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还有社会活动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项目风机、水泵均位于污水处理站，水泵置于专用的水泵间内。设备噪声具体见下表 4-17。

表4-17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空调外机	频发	若干	/	70	减振	5	65	8760
风机	频发	1	污水站	85	隔音罩、减振	25	60	8760
水泵	频发	2	污水站	85	门窗、墙体隔声、减振	25	60	8760

2、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空调、风机、水泵，加装减震、消声装置，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空调、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南侧民居；
- ③设水泵房，对水泵房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风机加设减震垫和隔音罩；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此外医院附近应设置禁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

3、噪声环境影响

(1) 预测模式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式 4-1})$$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 L_i} \right) \quad (\text{式 4-3})$$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为非工业类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行的小型设备设施，噪声源强低，数量少且分布较为分散，噪声源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8。

表4-18 项目距声源不同距离出的噪声值 单位： dB（A）

声源	噪声值	2m	3m	4m	5m	10m	20m	30m	50m
空调外机	65	51.00	47.50	45.00	43.00	37.02	31.00	27.48	23.04
污水站水泵	63	49.00	45.48	42.98	41.04	35.02	29.00	25.48	21.04
风机	60	46.00	42.48	39.98	38.04	32.02	26.00	22.48	18.04
噪声值叠加	67.89	53.89	50.38	47.88	45.91	39.91	33.90	30.38	25.96

从上表可知，对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距离噪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已降到 45.91dB（A）。本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均大于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m 处的箬横村，距离噪声源的距离已超过 10m，贡献值以 39.91 dB（A）考虑，叠加敏感点最大本底值（昼间 56.8dB（A），夜间 47.9 dB（A）），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昼间 56.9dB（A），夜间 48.5dB（A））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及人员生活垃圾。核算系数取值及具体产生量见下表 4-19、4-20。

表4-19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医疗 废物	感染性 废物	诊疗过程	类比法	0.55	以每张床位产生量感染性废物约 8g/d 计。
		损伤性 废物	诊疗过程	类比法	0.27	以每张床位产生量损伤性废物约 4g/d 计。
		药物性 废物	用药过程	类比法	0.27	以每张床位产生量药物性废物约 4g/d 计。
		化学性 废物	诊疗过程	类比法	0.27	以每张床位产生量化学性废物约 4g/d 计。
		合计	/	/	1.36	/
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类比法	2.8	污泥产生量以废水量的 0.02%计，含水率 75%。
3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类比法	81.9	住院病人 1.0kg/人·d，医护人员 0.5kg/人·d

表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81.9	81.9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81.9	81.9	/
2	感染性废物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携带病原微生物	0.55	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损伤性废物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废弃的医用锐器	0.27	0.27	
4	药物性废物	用药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过期、淘汰药品	0.27	0.27	
5	化学性废物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具有毒性等化学品	0.27	0.27	
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	2.8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小计			危险废物	/	/	4.16	4.16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4-21。

表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桶装
2	损伤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桶装
3	药物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桶装
4	化学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桶装
5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桶装

	2、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的病毒和细菌，具有较高传染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HW01）。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的规定进行处置。医院要对医疗废物实行专人管理，分类收集，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严格分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院要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要严格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 医疗废物运送需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有任何泄漏时均应彻底清洁与消毒。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对于医疗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系统。 （2）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可采用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消毒后的污泥需经脱水后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的要求。废水处理污泥可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做好贮存工作，要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医院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表4-2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In	桶装	2天	0.2	40m ²	厂区西北角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In	桶装	2天	0.2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T	桶装	2天	0.2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T/C/I/R	桶装	2天	0.2		
		污泥	772-006-49	T/In	桶装	1季度	2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5	/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²、危废最大暂存量 2.8t，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4-23 地下、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	地下水、土壤	事故
污水处理站	废水泄漏	有机废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氨氮	地下水、土壤	事故

2、防治措施

项目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院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4-2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只要做好分区防渗，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医院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4.6 污水处理站及恶臭排放口设置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关于总平面布置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另外，要求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排气筒设置应远离居民一侧，且不得朝向居民。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埋式，加盖后密闭性较好，拟设置在 6#楼（预留用房）东侧，已尽可能远离民居，同时本环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统一收集除臭后高空排放。综上，污水处理站及恶臭排放口设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7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工业企业，主要为居民区。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建议相关部门在周边设置禁鸣标志。

此外，本环评建议医院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对住院部设置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有效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室内合理的声环境质量。经上述措施治理后，病房室内噪声应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表 3 标准要求（2 类功能区 A 类房间）。

4.8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的退役期是指医院搬迁或因其它原因而造成的建筑物拆除或建筑功能更换。

医院搬迁或其它原因造成建筑物不再作医疗使用，使用功能产生变化，则只要在对建筑物内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置的基础上，再对建筑物各处进行仔细地消毒，即可作为其它功能进行使用。设备一般可重新利用，若不能利用的金属等可交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回收。危险废物要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若医院建筑物进行拆除，则在拆除前要将污染重的地方、死角等先消毒，用水冲洗干净，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再对建筑物各处进行仔细地消毒。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地、污水处理站等拆除产生的硬化地面水泥块、砖块、表层土应视为危险废物，在拆除过程中设置专门的临时堆放场进行堆放，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渗，并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并要求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它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块、钢筋等建材可重新回用，其它水泥块、渣土等建筑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或用于铺路等。污水处理站最后拆除，将废水处理站污泥挖出，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在清挖前先将水排

尽，暴露空气一周，在清挖过程中要有专人看护，并有应急器材及药品，污泥清除后的废水处理池要用砂石填平。整个院区拆除后，各类固废应分类得到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应认真检查是否有危险死角存在，并要登记在册以便备查。

建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密切注意，监督医院退役时对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过程，同时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地调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认为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4.9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以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25。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次氯酸钠、酒精	次氯酸钠、乙醇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有机废水	超标排放、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4-26。

表4-2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乙醇	64-17-5	0.015	500	0.00003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1	5	0.02
3	危险废物	/	2.8	50	0.056
合计		/	/	/	0.07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药品、药剂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针对医院各类化学品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 ①须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保管人员应熟知管理操作规范，并接受定期培训； ②楼内只允许存放少量需要的酒精等易燃，即用即购； ③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④化学品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产污设施必须停止运行。为确保处理效果，末端处理系统应定期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3）医疗废物泄露防范措施 ①项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使用容器分开收集； ②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 ③医疗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 ④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4）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	---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10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本项目设床位 187 张，属于简化管理。详见表 4-27。

表4-2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8415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4-28。

表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1 次/季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
废水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12h/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COD _{Cr}	7 天/次		
		氨氮	1 次/季		
		BOD ₅	1 次/季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噪声	场界噪声	动植物油	1 次/季		
		Leq	1 次/季度		

4.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7%，环保投资见下表 4-29。

表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装置、次氯酸钠喷淋+等离子净化装置、厨房油烟净化器等	12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铺设	26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7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风机隔音罩	10
地下水、土壤治理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1
环保投资合计		58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2.0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 站废气 /DA001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密闭，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再经次氯酸钠喷淋+等离子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烟囱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DW001	COD _{Cr} 、氨 氮、BOD ₅ 、 SS、粪大肠 菌群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医疗废水经一起通过格栅+ A/O 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次氯酸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空调、风机、水泵；水泵房门窗墙体隔声；风机设减震垫和隔音罩；医院附近设置禁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2、建立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3、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4、采用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对废水处理污泥进行消毒，消毒后的污泥需经脱水后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医院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院各类化学品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②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③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2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0.418\text{t/a}$ 、 $\text{NH}_3\text{-N} 0.021\text{t/a}$ 。本项目为医院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因此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箬横镇城镇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拟建地块属于医院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为医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的鼓励类项目，且项目经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

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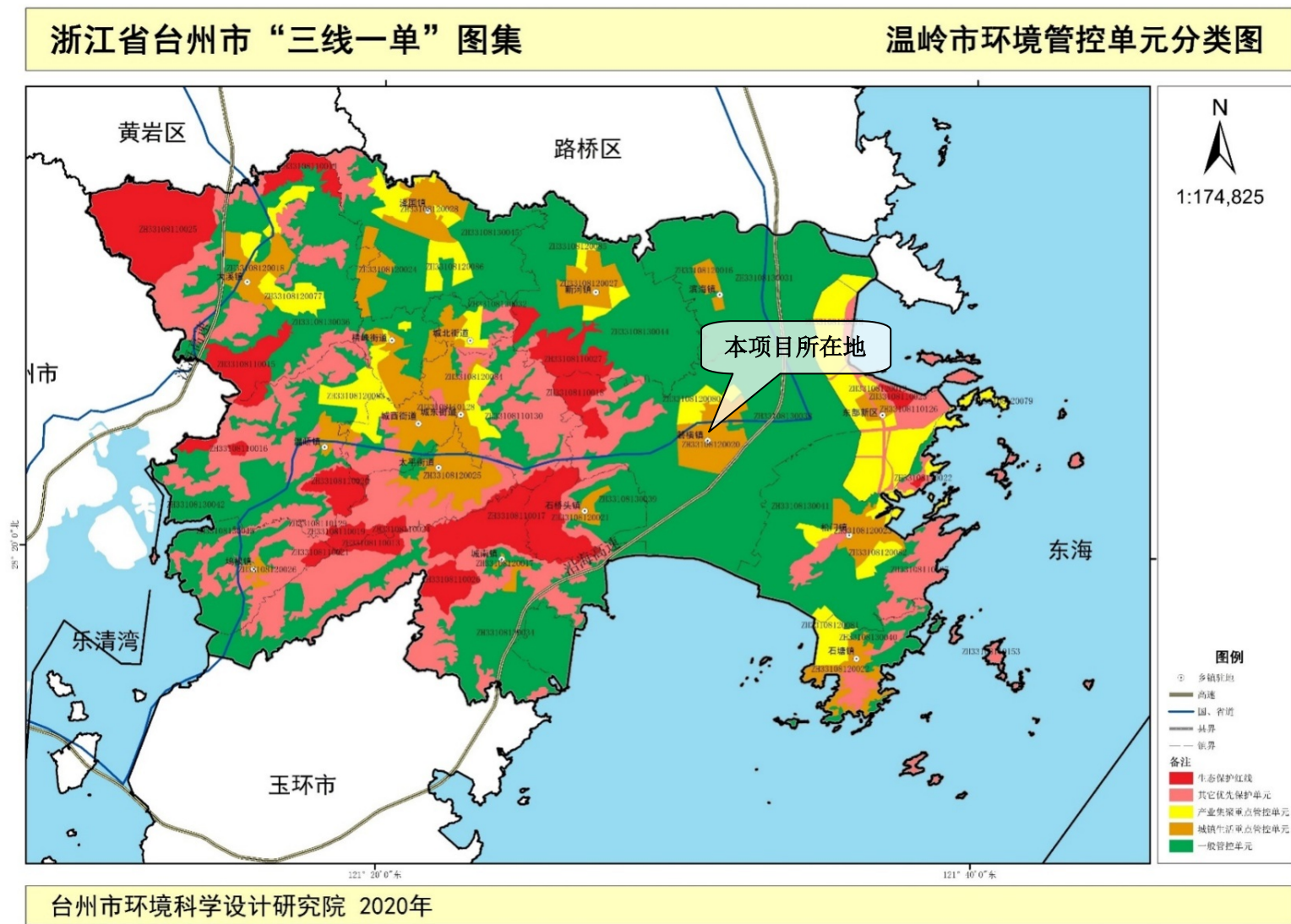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36	/	0.036	+0.036
	H ₂ S	/	/	/	2.7×10 ⁻⁴	/	2.7×10 ⁻⁴	+2.7×10 ⁻⁴
	油烟	/	/	/	0.007	/	0.007	+0.007
废水	废水量	/	/	/	13932.1	/	13932.1	+13932.1
	COD	/	/	/	0.418	/	0.418	+0.418
	氨氮	/	/	/	0.021	/	0.021	+0.02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	/	/	0.55	/	0.55	+0.55
	损伤性废物	/	/	/	0.27	/	0.27	+0.27
	药物性废物	/	/	/	0.27	/	0.27	+0.27
	化学性废物	/	/	/	0.27	/	0.27	+0.27
	污泥	/	/	/	2.8	/	2.8	+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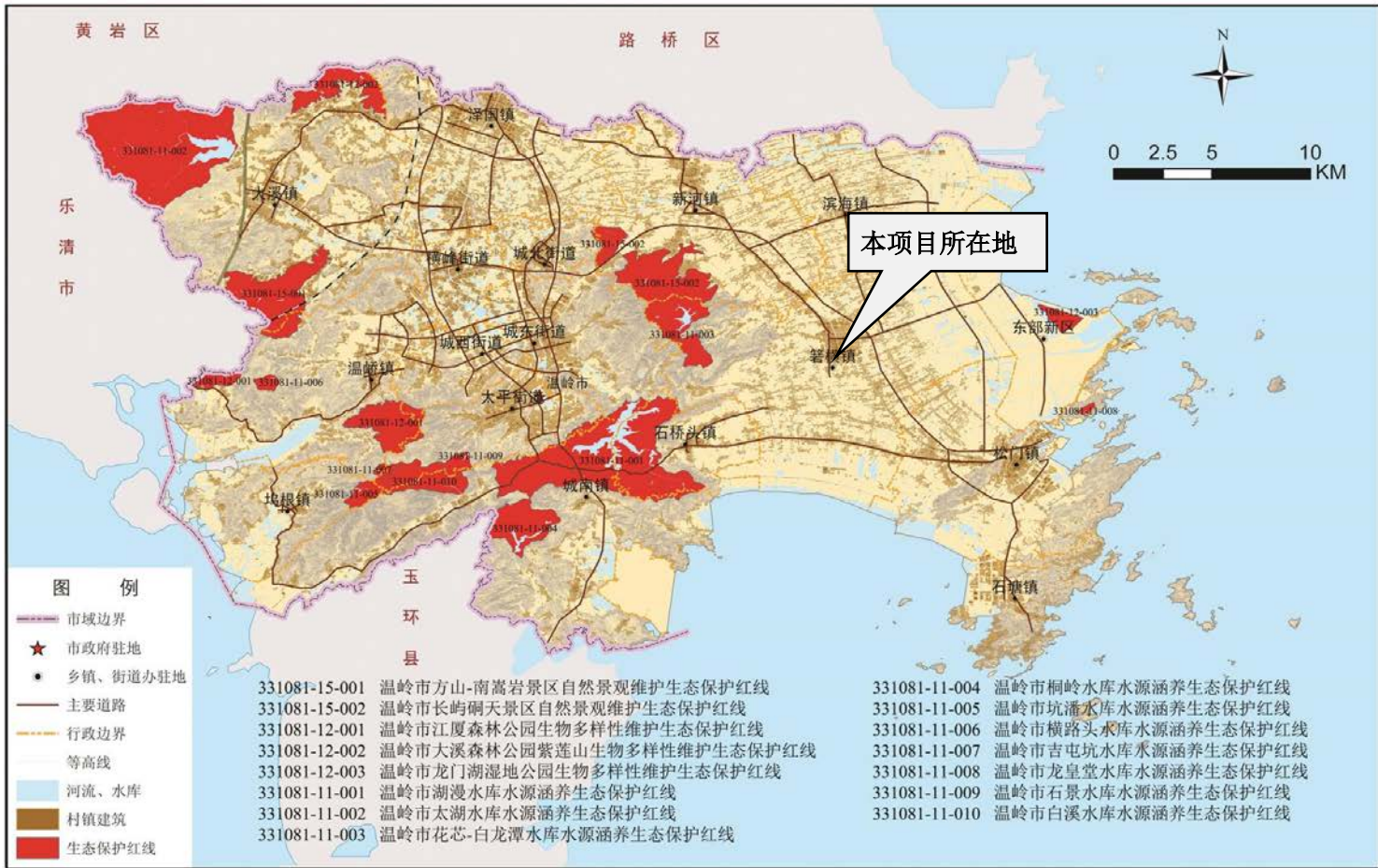


附图 2：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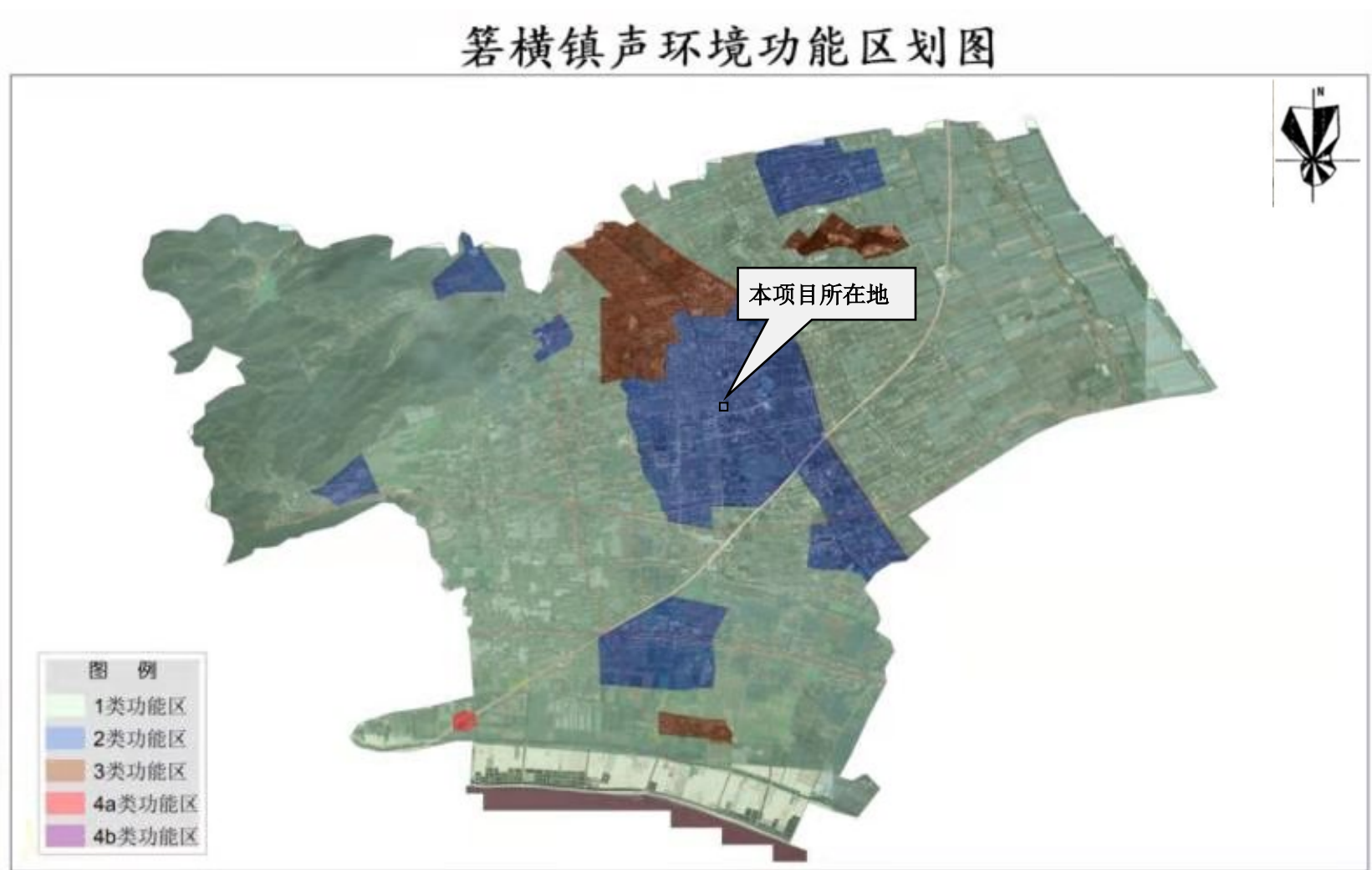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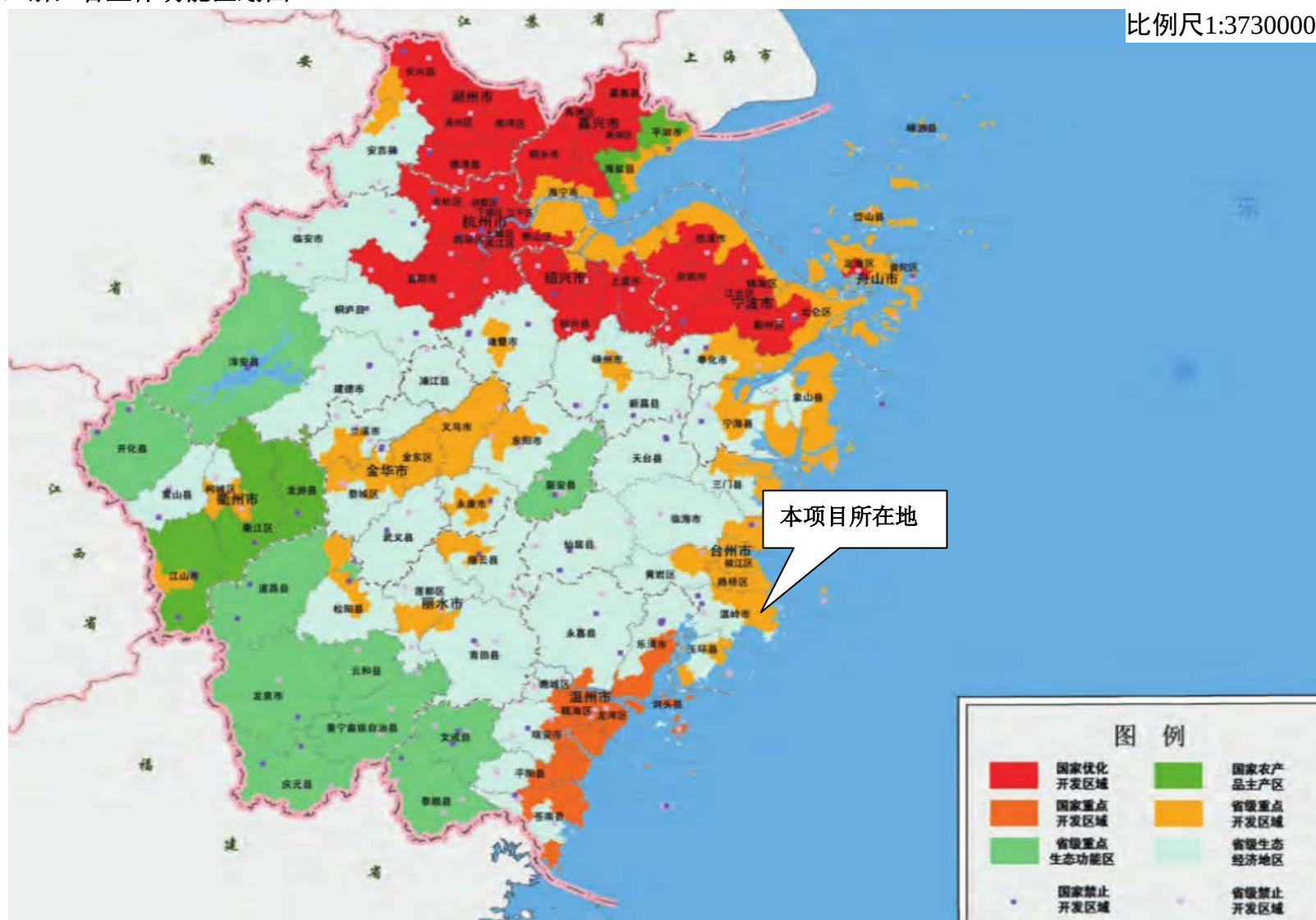
附图 4：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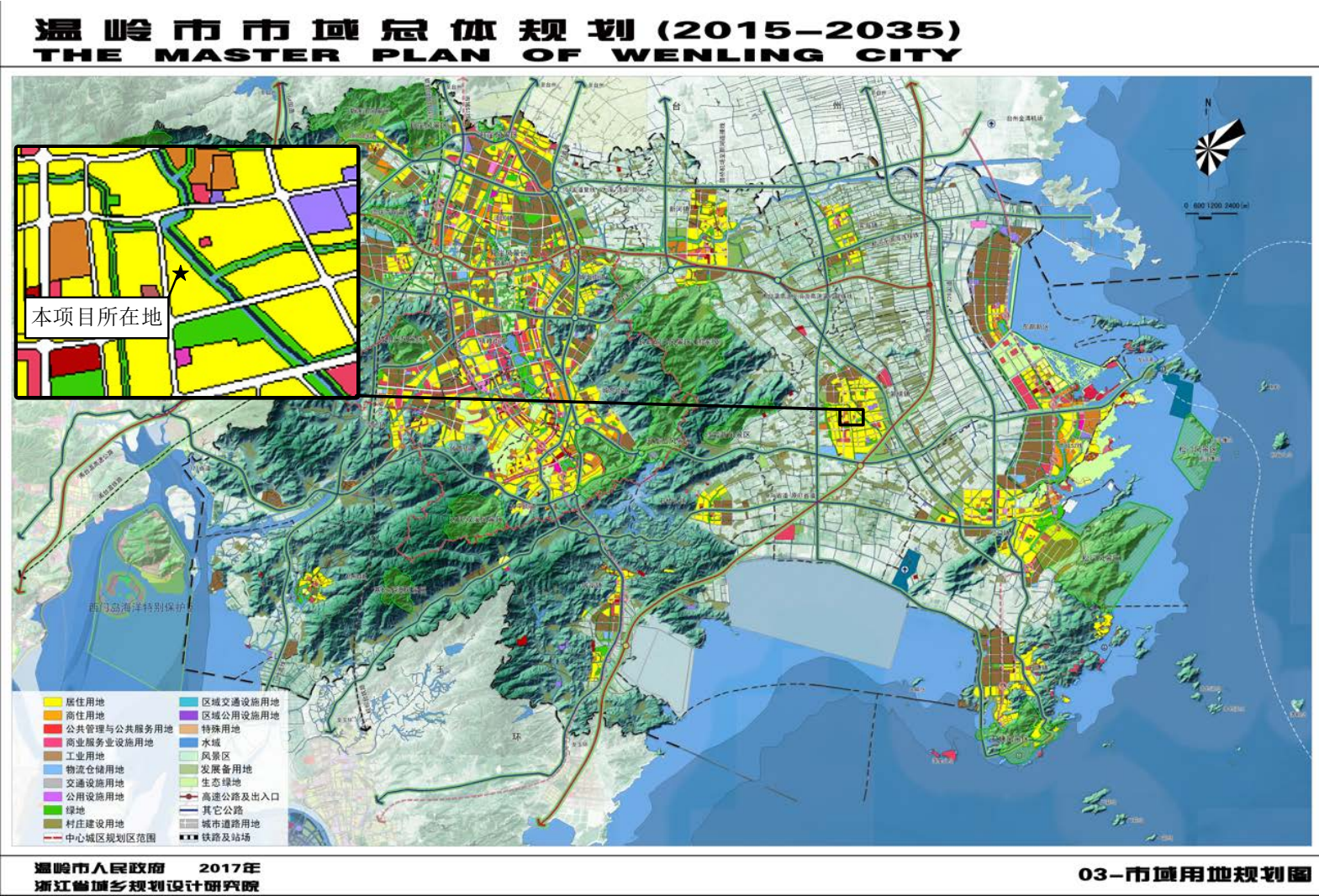
附图 5：箬横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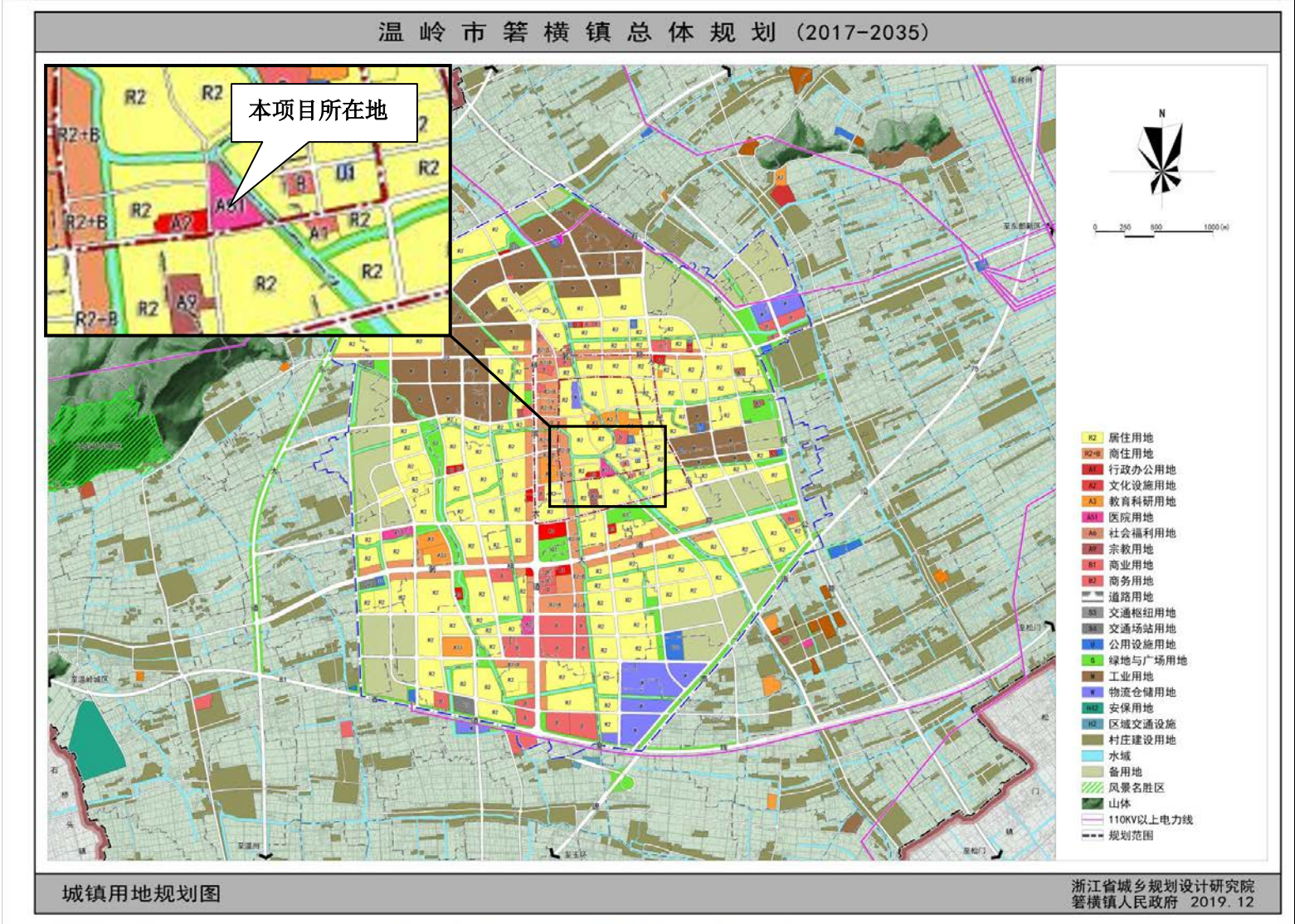
附图 6：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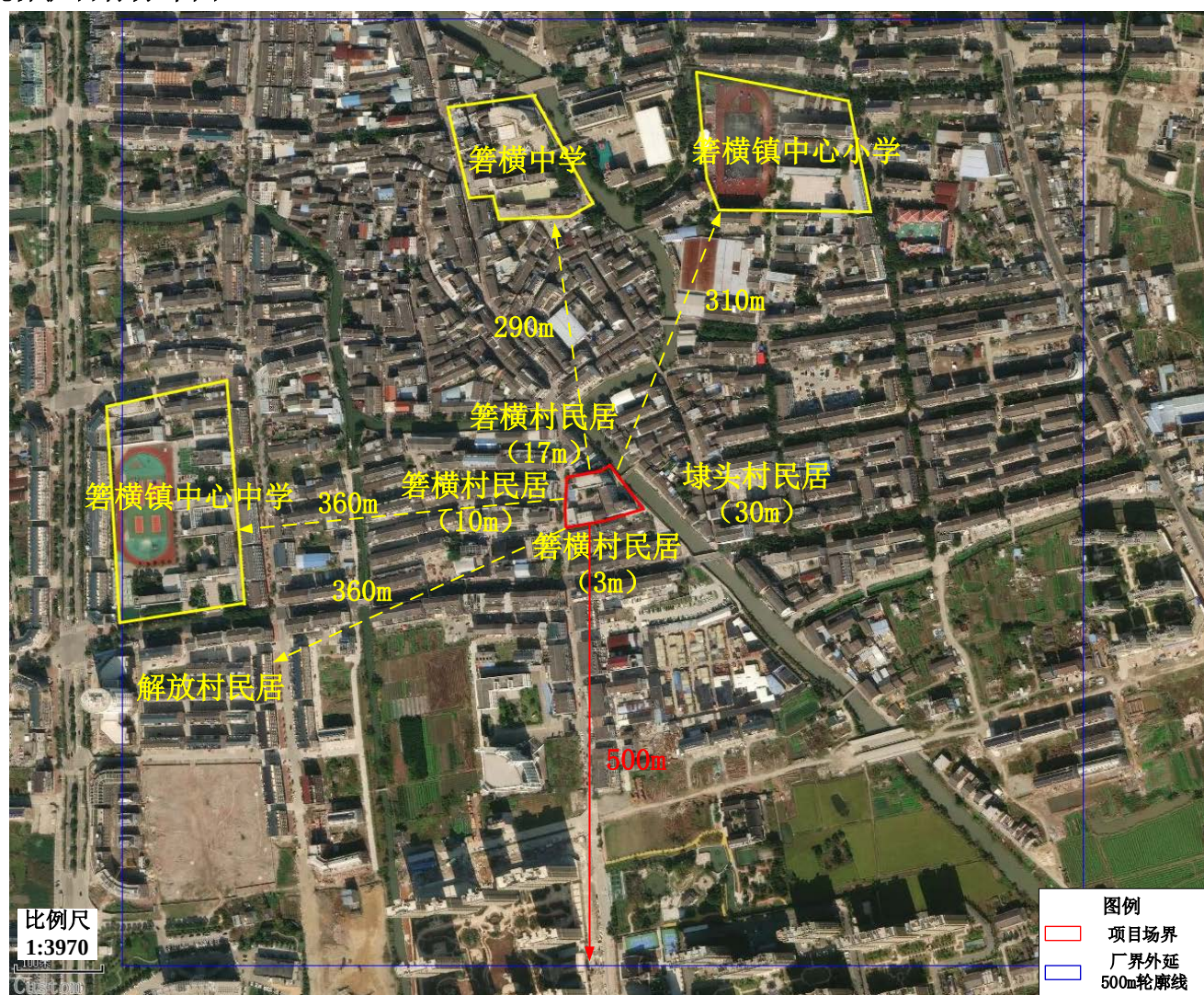
附图 7：温岭市市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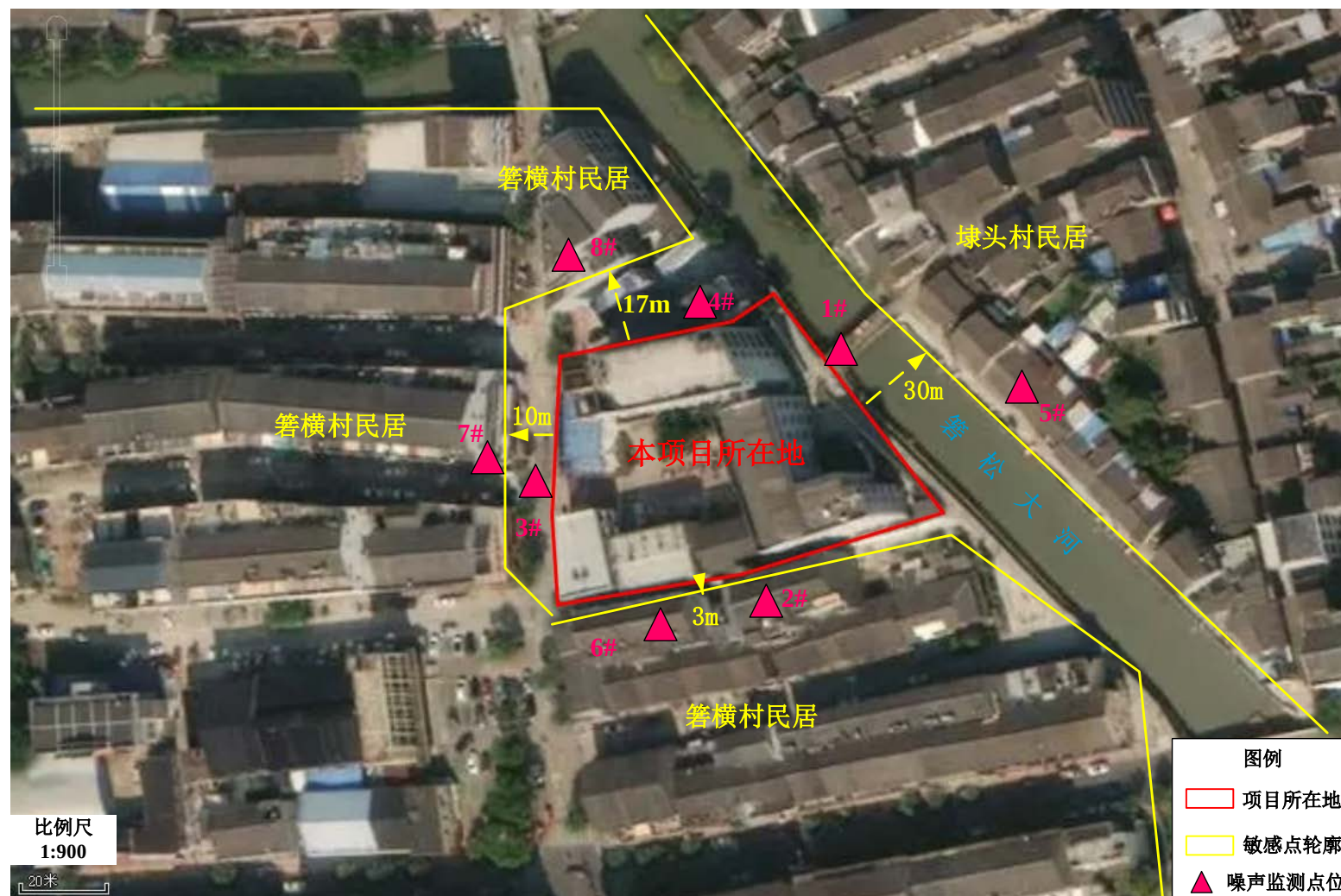
附图 8：温岭市箬横镇城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9：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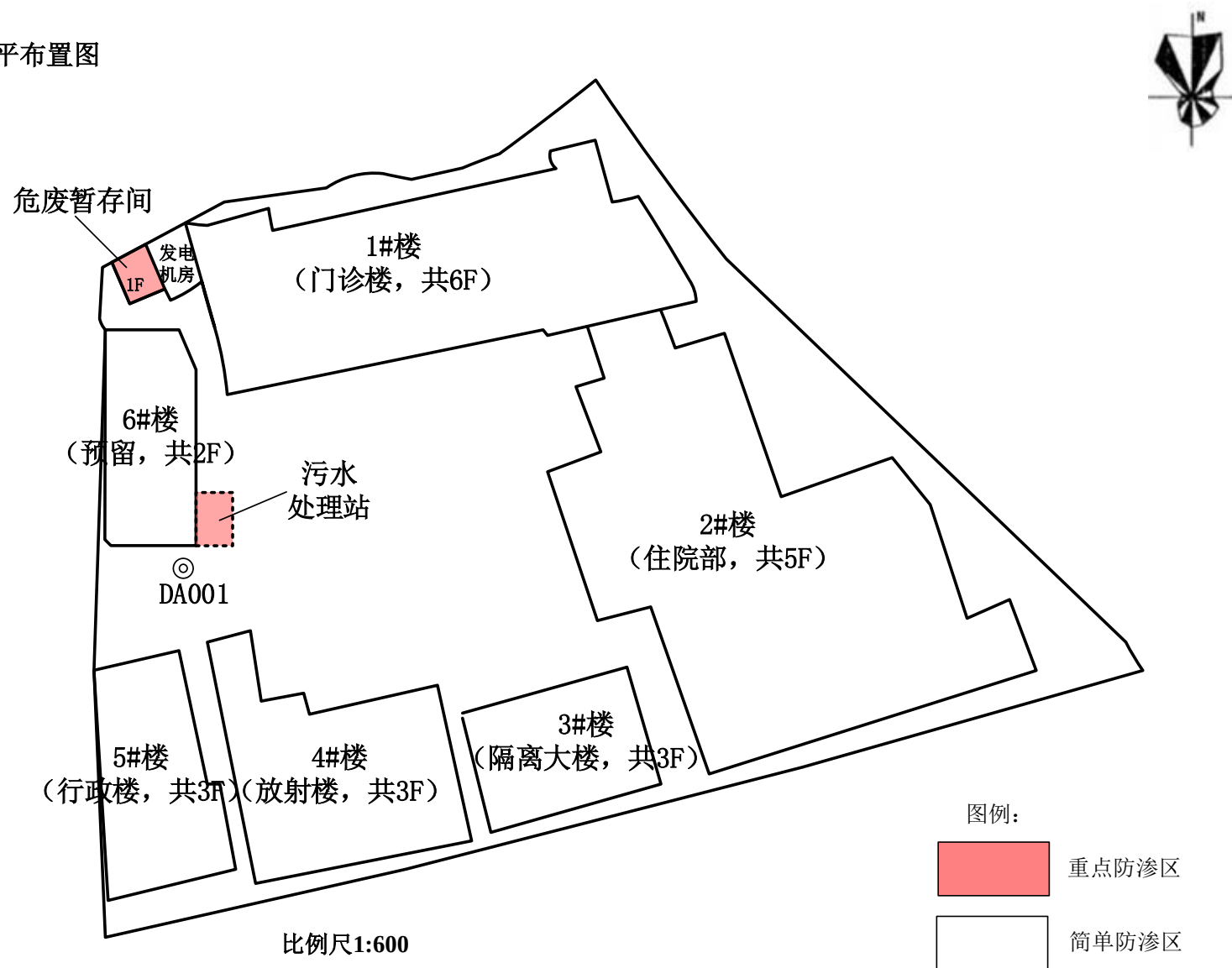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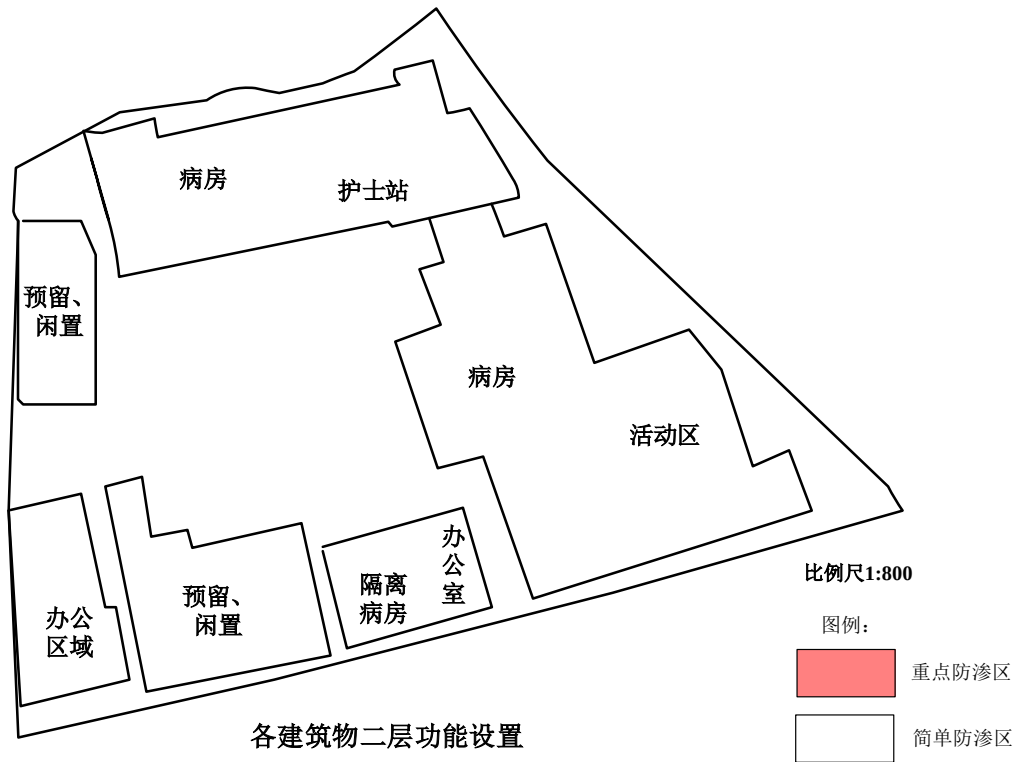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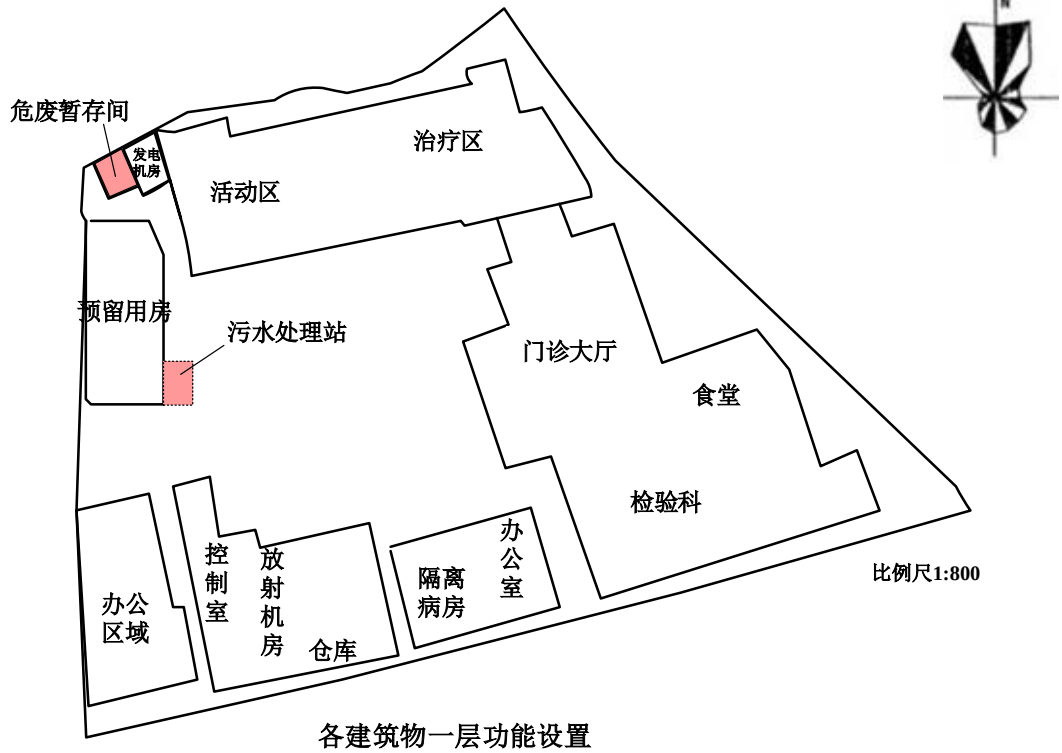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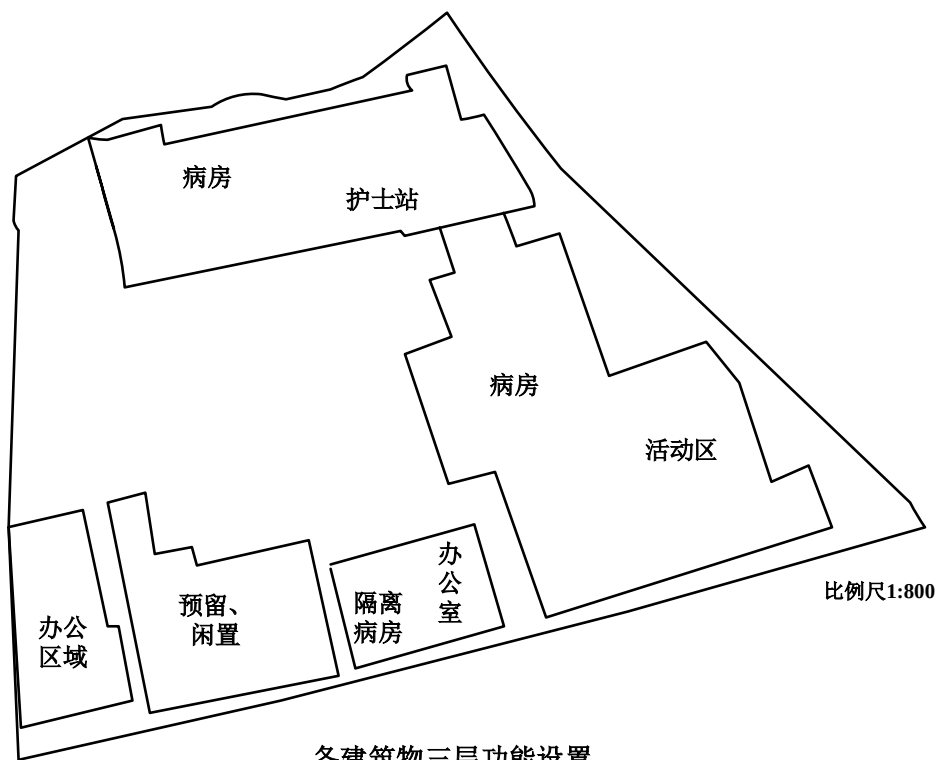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12：医院总平布置图



附图 13：医院各建筑物功能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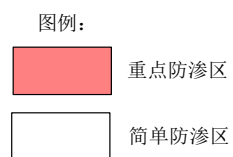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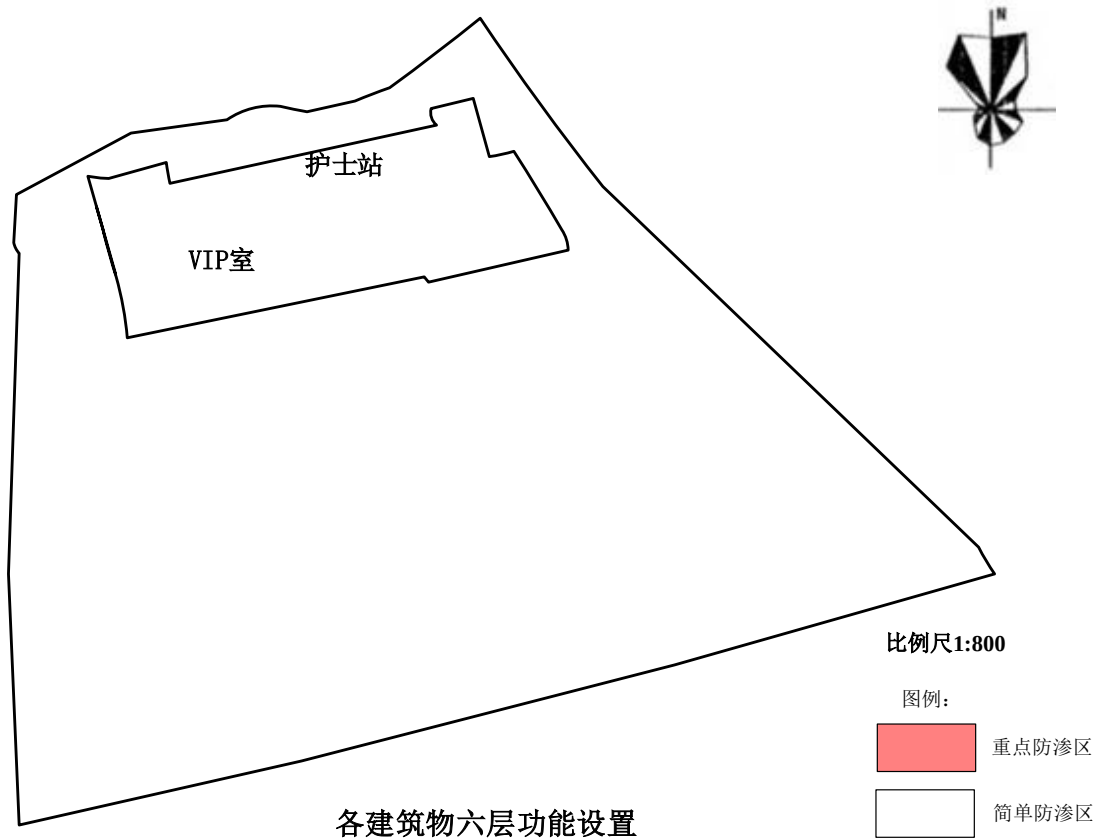


各建筑物三层功能设置



各建筑物四层、五层功能设置





附件 1: 营业执照

N919181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7CHAW55P (1/1)

名称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云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L002-B0304-2022-1048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温发改证〔2022〕48 号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温岭安然精神疾病 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报来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温岭市现有精神专科卫生机构两家，医疗资源不足，精神疾病患者住院困难问题日益突出，难以满足对精神疾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的需求，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完善温岭市精神卫生防治网络，提高防治水平，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和安全稳定，因此项目是有必要的，同意建设温岭安

- 1 -

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2-331081-04-01-372521。

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原箬横镇中心卫生院）。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7896.12 平方米，设置床位 187 张，改造建筑面积 7539.4 平方米，包括主大楼 5959.4 平方米，附属楼（行政）391 平方米，附属楼（2）118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饰、安装工程、外墙立面改造、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设备购置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资金自筹。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及合理用能的现行政策、规定，完善环保、节能设计及措施。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544 号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3：租赁合同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房屋
(原箬横镇中心卫生院) 招租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箬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吴云飞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房屋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箬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吴云飞 332623196705181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竞价，现就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房屋（原箬横镇中心卫生院）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座落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房屋（原箬横镇中心卫生院），用地类别为医卫慈善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47.10m²，建筑总面积为7896.12m²，其中警务室建筑面积419.24m²，CT室建筑面积704.35m²，门卫室建筑面积240.46m²，店铺建筑面积566.37m²，门诊楼建筑面积2990.44m²，住院部建筑面积2975.26m²。租赁标的按评估报告确认的房屋出租，其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第二条 租金、租赁期限、租金递增方式、租金支付

1、租赁金额：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15447250.00

其中首年租金：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2、租赁期限：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7年10月31日止。其中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为装修期，装修期不计租金，计算租金的时间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

3、租金递增方式：前五年租金以成交租金为准，不递增，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租金在第五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的租金在

第十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4、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其中首年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年起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第二年租金在2023年10月1日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5、租金汇入账户：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汇入甲方账户，以后年度租金，乙方按规定汇入甲方帐户（户名：温岭市箬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账号19929101040015855）。

第三条 租赁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后，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将租赁标的的移交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过程中，竞价标的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络通信、物业、卫生等费用）。

第五条 租赁标的的维护、使用及安全

1、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的仅用于医卫慈善和医疗卫生。

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与承租房屋相关的室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地面、通信及水电管线等）一切维修及费用；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乙方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的发生的隐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有关审批手续及证照办理由乙方自行办

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内，乙方装修不得破坏承租房屋的主体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必须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5、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使用租赁标的中应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租赁期内，乙方经营费用及在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8、租赁期内，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经甲方同意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交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9、签订租赁合同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签约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进行转租。

10、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将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不予补偿。

11、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所租房屋，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经营地址从租赁标的中迁出。如逾期不搬迁的，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还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租赁期满后，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13、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人民币不计息至租赁期满，甲方收回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租赁期间，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纳租金或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3)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分租或转借（部分或全部）给第三者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用途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本合同年租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第三方评估）。

3、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以后年度的租金，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款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租金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包括装潢部分和租赁期间添置的不能移动的设施设备，下同）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付租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付租金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免责条件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城市规划、城市公益事业建设、房屋征收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保留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力，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本合同

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备案。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箬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13806569058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签署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租用住所（经营场所）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吴云飞

承租方（乙方）：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座落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 为住所（经营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7896.12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2 日，年租金为 98 万元。

其它需说明：温岭市箬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转租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该场所如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依据，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甲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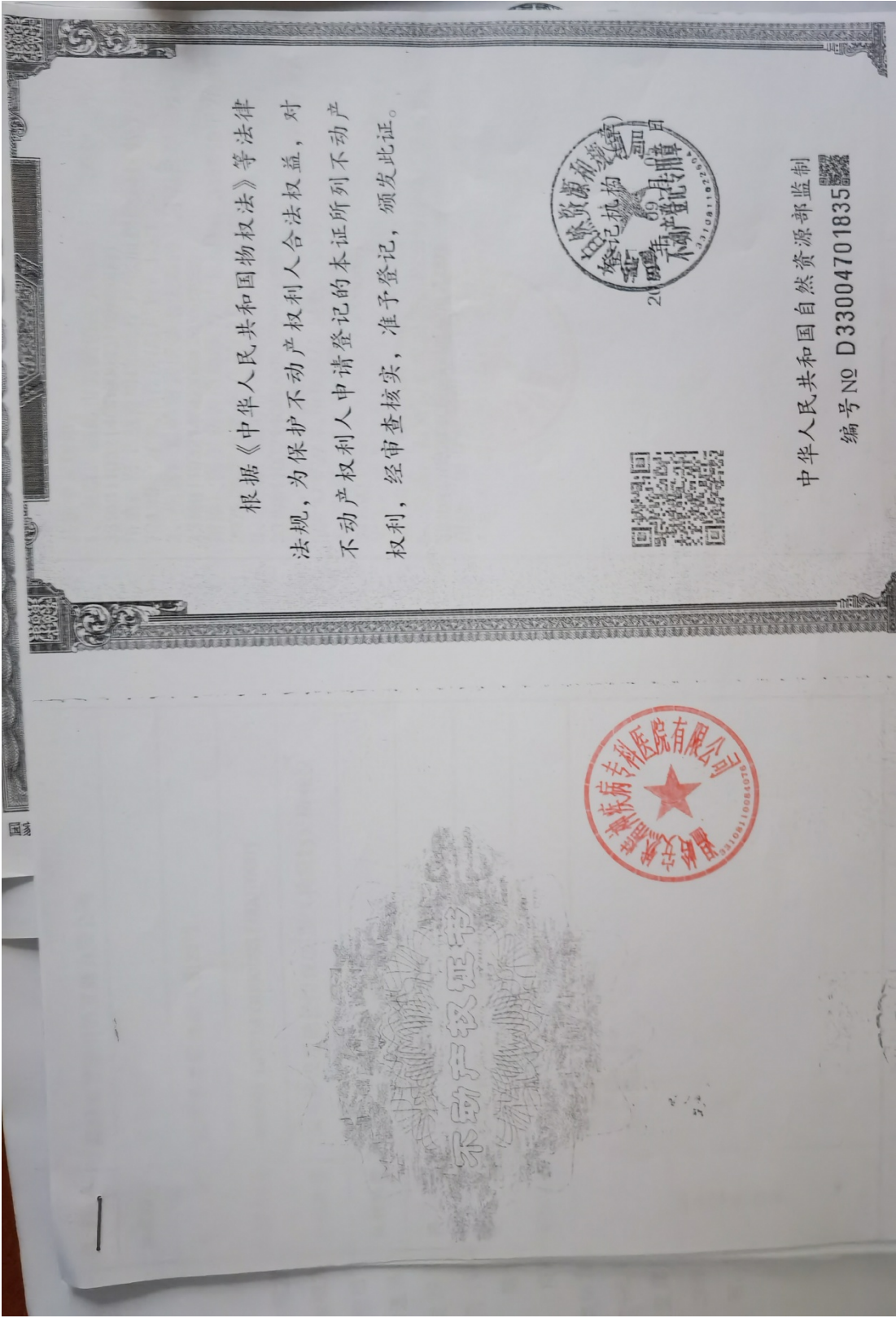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温岭市箬横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3214GB00093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
面积	3447.10平方米/2990.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所在层：1-5 总层数：5

其他单元清单：

- 1、坐落：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81103214GB00093F00020001
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面积：3447.10平方米/704.3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 2、坐落：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81103214GB00093F00080001
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面积：3447.10平方米/2975.2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7/7
- 3、坐落：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81103214GB00093F00060001
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面积：3447.10平方米/566.37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 4、坐落：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81103214GB00093F00050001
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面积：3447.10平方米/240.4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2/2
- 5、坐落：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81103214GB00093F00010001
用途：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面积：3447.10平方米/419.24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宗 地 图

单位: m ·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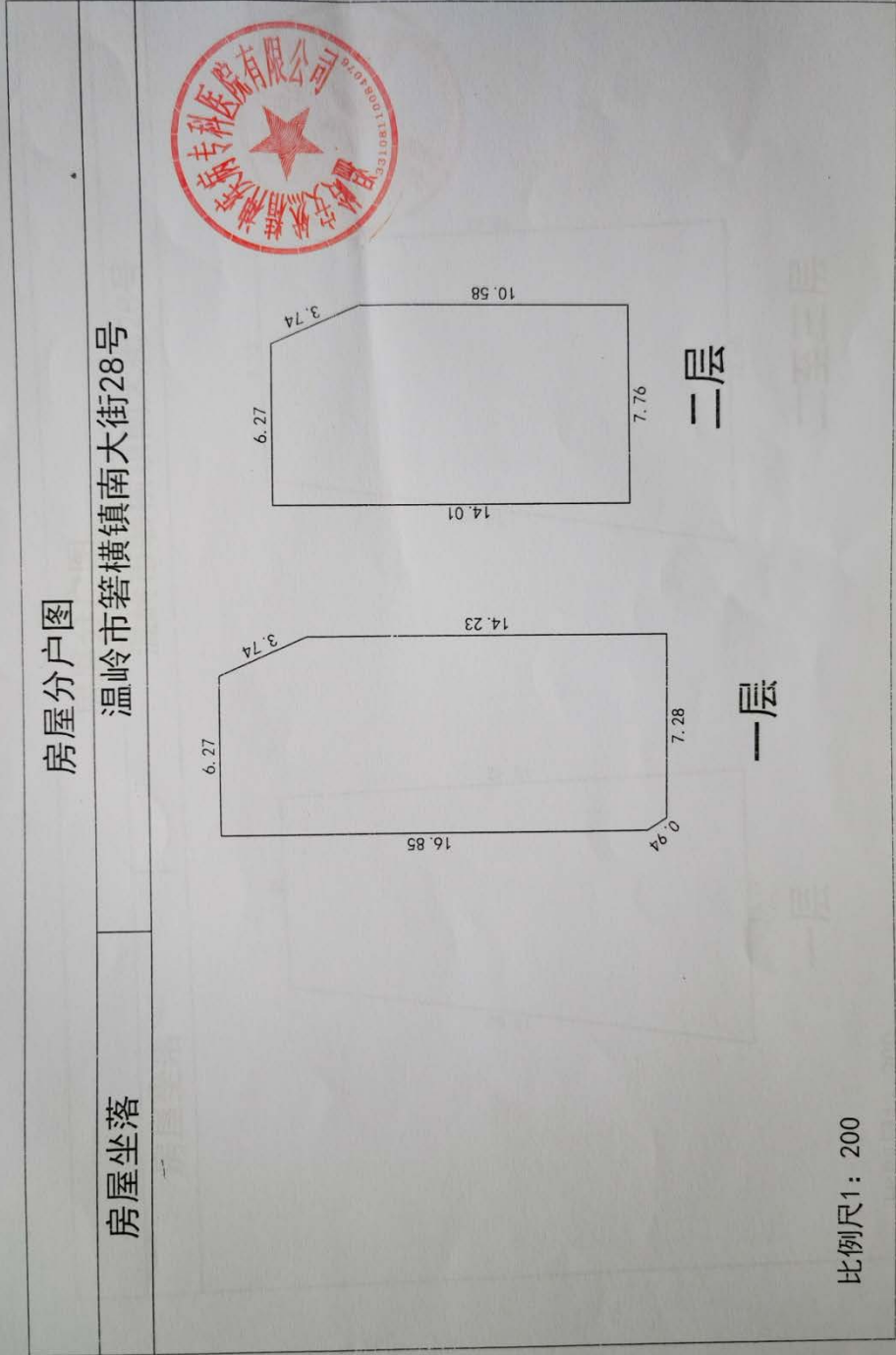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31081103214GB00093

土地权利人: 温岭市箬横中心卫生院

所在图幅号: 142.25-515.00 142.00-515.00

宗地面积: 344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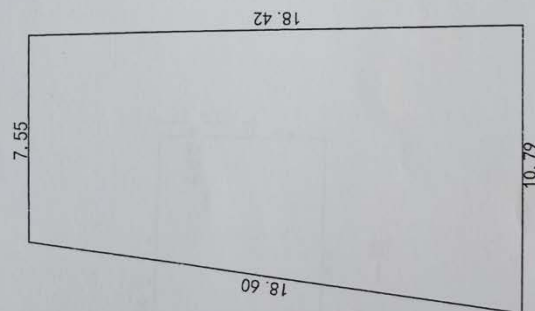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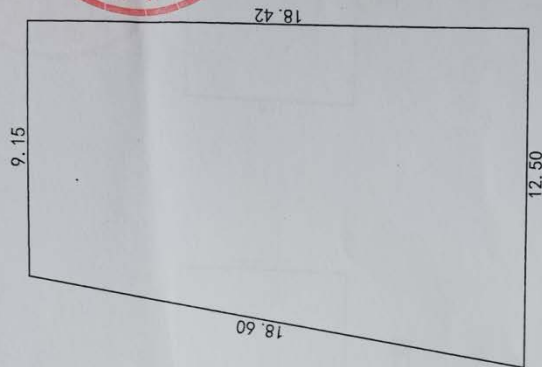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图

房屋坐落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

房屋坐落



一层



二至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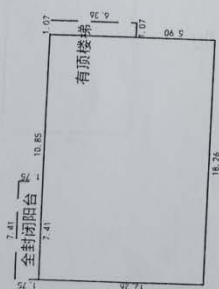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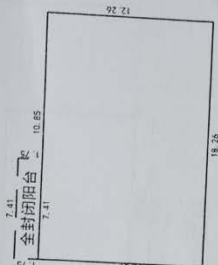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图

房屋坐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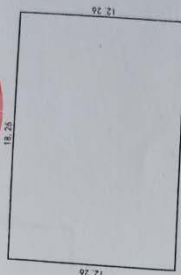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



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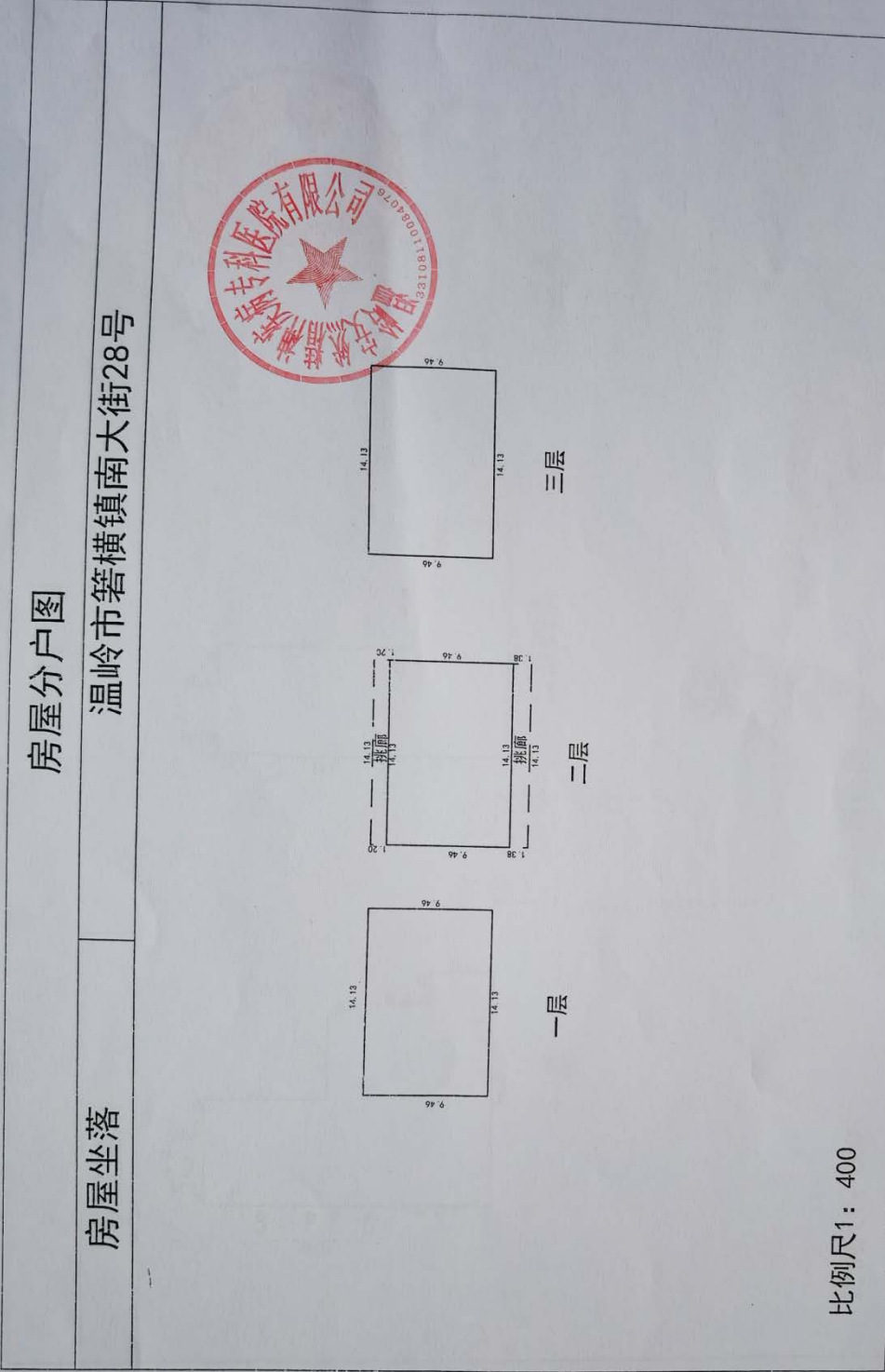


二层



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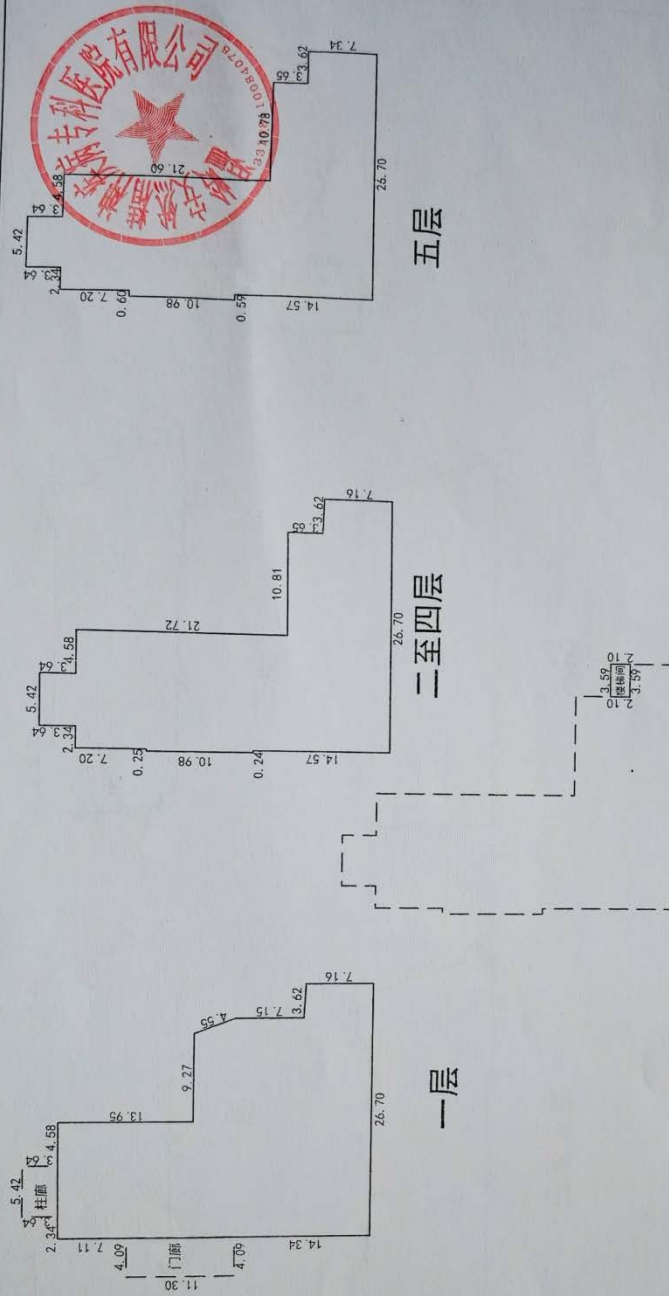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400



房屋分户图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

房屋坐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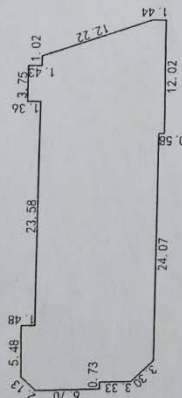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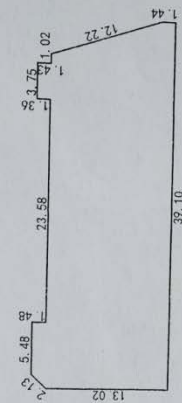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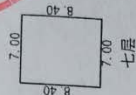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 600

屋面层

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28号

房屋坐落



呷

三五

比例尺1: 600



附件 5：无需温岭市卫生健康局核准审批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为民办精神病专科医院，共设置床位 187 张，符合“温岭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符合温岭市医疗机构床位设置要求，我局同意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按照 187 张床位的标准进行建设。根据目前政策要求，目前该医院 187 张床位无需我局核准审批。



附件 6：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THT2204064

项 目 名 称：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做认可。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评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01991

传 真：0576-89001995

联 系 人：杨芳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204064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南大街 28 号 委托日期 2022.4.23

分析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4.25-4.26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208。

检测方法依据 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2204064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检测日期：2022.4.25									
本项目东侧	▲1	混合噪声	15:09-15:29	57.7	58.6	55.8	53.6	79.9	51.1
本项目南侧	▲2	混合噪声	15:32-15:52	57.3	58.6	56.8	54.8	71.1	52.5
本项目西侧	▲3	混合噪声	19:33-19:53	58.0	61.0	51.8	43.4	82.4	37.6
本项目北侧	▲4	混合噪声	13:56-14:16	58.5	56.6	50.8	46.6	85.9	42.5
埭头村民居	△5	环境噪声	14:47-15:07	55.3	57.6	51.6	46.2	77.3	41.6
簕横村民居 1	△6	环境噪声	15:54-16:14	56.8	58.4	56.6	54.4	72.0	52.3
簕横村民居 2	△7	环境噪声	19:12-19:32	56.7	59.2	50.8	44.6	76.5	40.3
簕横村民居 3	△8	环境噪声	14:26-14:46	54.2	57.2	50.2	45.8	77.3	4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204064 第 3 页 共 4 页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声源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检测日期: 2022.4.25									
本项目东侧	▲1	环境噪声	23:55-次日 0:15	48.7	50.2	48.4	46.8	55.7	44.6
本项目西侧	▲3	环境噪声	22:08-22:28	47.2	49.2	46.8	44.6	56.2	41.8
本项目北侧	▲4	环境噪声	22:55-23:15	47.7	49.0	47.6	46.0	53.3	44.2
簪横村民居 2	△7	环境噪声	22:30-22:50	47.9	49.4	47.6	46.2	54.1	44.2
簪横村民居 3	△8	环境噪声	23:32-23:52	47.8	49.2	47.6	46.0	57.3	44.3
检测日期: 2022.4.26									
本项目南侧	▲2	环境噪声	0:45-1:05	47.3	48.8	47.2	45.2	53.2	43.0
埭头村民居	△5	环境噪声	0:19-0:39	44.0	45.8	43.8	41.4	55.4	39.1
簪横村民居 1	△6	环境噪声	1:07-1:27	47.0	48.4	46.8	44.6	53.1	42.3
备注	1.设点应委托方要求布置; 2.点位详见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204064

第 4 页 共 4 页

点位检测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陶家寨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杨芳芳

审核 董芳芳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4.27



附件 7：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根据《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结合政策、规范，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报告表编制规范，建设内容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结论可信。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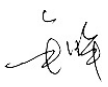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补充修改内容

1、核实项目性质（名称为改建，内容为新建）；说明租用建筑物原有使用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场地环境风险问题。

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并完善相应环评工作内容；补充重新装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控制要求；结合相应规范核实废水产生量。

3、补充室外声源分布情况说明，核实源强和影响评价内容，并针对性提出包括位置优化在内的防治措施。

4、鉴于本项目距敏感点位置太近，项目应优化相应产污节点的布局，涉及产生噪声、恶臭的构建筑物尽可能远离相应敏感点，并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省环科院 

2020 年 4 月 21 日

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函审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1	核实项目性质（名称为改建，内容为新建）；说明租用建筑物原有使用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场地环境风险问题。	已核实项目性质，已说明租用建筑物原有使用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场地环境风险问题。	P8
2	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并完善相应环评工作内容；补充重新装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控制要求；结合相应规范核实废水产生量。	已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已补充重新装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控制要求。已明确项目不允许陪护，核实了废水产生量。	P4、 P16、17
3	补充室外声源分布情况说明，核实源强和影响评价内容，并针对性提出包括位置优化在内的防治措施。	已明确项目水均位于污水处理站，置于专用的水泵间内，风机加设隔音罩。已核实源强和影响评价内容，已提出位置优化在内的防治措施。	P25、26
4	鉴于本项目距敏感点位置太近，项目应优化相应产污节点的布局，涉及产生噪声、恶臭的构建筑物尽可能远离相应敏感点，并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要求优化相应产污节点的布局，涉及产生噪声、恶臭的构建筑物已尽量远离相应敏感点，已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P30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报告表中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关于主动公开全本信息的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我单位在向贵局提交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月 日依法主动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的全本信息发布在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tzjshk.com/>）。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温岭安然精神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